附件5：

新疆政法学院2022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

带队教师安全管理承诺书

**我是新疆政法学院 学院 （实践团队名称）带队教师 ，联系电话 ，本人自愿担任该团队社会实践活动带队教师，于2022年 月 日至2022年 月 日前往 开展“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

**紧急联系人 ，与本人关系 ，联系电话： 。**

本人自愿担任2022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带队教师，本人□身心健康且无特殊体质□其他： ，**（请勾选，如有其他特殊体质，勾选其他并做出详细说明）**，可以确保正常带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现就社会实践活动疫情防控和安全教育管理工作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已学习并知晓学校和学院对2022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疫情防控和安全管理要求，保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带队教师职责，全力以赴组织好本次社会实践活动。

2.本人保证在出发前已根据学校社会实践活动疫情防控和安全教育管理工作方案，制定了本团队详细的社会实践活动方案、疫情防控和安全教育管理预案，并保证在实践过程中严格按方案和预案开展活动。

3.本人保证已熟知本团队学生具体情况，确认团队全体成员均是自愿参加并适合参加本次社会实践活动，已确认全体成员均按要求签定安全承诺书和家长知情同意书，已核实学生和家长签名属实。

4.本人保证在社会实践活动开始前，已按学校要求对团队全体成员进行了疫情防控和安全教育管理培训，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和风险进行过预判，并有详细会议记录及团队全体成员签名。

5.本人保证已在社会实践活动开始前，与实践所在地取得联系，就社会实践活动具体情况进行了详细沟通，确保活动所有环节（如食宿、交通、环境等）均已安排妥当。

6.本人保证在社会实践活动开始前，已对团队社会实践活动的各项材料、宣传手册、讲稿、PPT等进行严格把关和审读，确认所有材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学术规范和学校有关规定。

7.本人保证社会实践活动开始前，已确认团队全体成员已购买短期意外伤害保险。

8.本人保证在社会实践活动过程中全程带队，与学生同吃同住同行，保证带领团队全体成员统一出发。如因特殊情况无法继续带队，本人会向学院团委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团委同意后安排其他教师带队，在替换的带队教师未到岗之前，本人绝不擅自离队。

9.本人保证带领团队全体成员严格按规定时间、内容和要求完成社会实践活动，绝不私自改变实践地点，如遇特殊情况，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办理。非因不可抗拒因素，不会提前结束或中途停止社会实践活动。

10.本人保证在社会实践活动期间保持手机24小时畅通，严格执行每日零汇报制度。

11.本人保证严格执行学校和实践所在地疫情防控要求，按要求做好团队全体成员日常预防工作，会认真做好团队全体成员每日体温检测和登记工作，督促全体成员按时打卡。如遇特殊情况或疫情，会冷静应对，按实践所在地和学校疫情防控要求及时处置。

12.本人保证严格加强团队管理，教育引导全体学生严格按照学校社会实践团队学生管理要求执行，并严格做好日常管理与监督。保证按要求带领团队师生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确因实践所在地无公共交通工具满足出行需要的，保证在具有运营资质的正规公司租用车辆，并签订租用协议和安全协议。保证不自驾或租用、借用车辆等自驾出行。

13.本人保证在实践活动期间关心关爱团队全体成员，及时了解掌握每一位成员的思想、身体、心理和活动等情况，带领团队全体成员相亲相爱、团结互助，多听取团队成员意见建议，遇矛盾发生会妥善解决，保证不会因本人与成员或成员之间发生矛盾而引发伤害事件或群体性事件。

14.本人保证在社会实践结束前，会与每名队员及其家长联系，告知实践情况及实践结束时间、返程交通方式等；返程期间会与每名队员保持联系，摸排了解团队全体成员返家情况，并及时向所在学院团委报备。如队员出现变更返程时间或交通方式等，会第一时间与队员家长取得联系，确保家长知晓并同意变更，经学院团委批准同意后，方可变更。

15.在社会实践活动期间，如遇突发事件，本人保证冷静对待、及时处置，第一时间控制局面，并按照学校规定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程序进行处置，绝不擅自做主、擅自行动，绝不隐瞒不报。

【**本人已经完全获知和理解以上条款和内容，充分认识到社会实践带队教师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本人自愿带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承担不遵守上述承诺导致发生意外等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请在下栏抄写此段内容。）

**带队教师（签字）：**

**年 月 日**